

证券代码：835991

证券简称：协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2月2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2月2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海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景杭、福建君守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盘古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锴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12月，原、被告就原告向被告供应低压开关柜等电气设备签订《深圳横岗10号楼项目低压开关柜采购合同》一份，合同号：PGYY-PD2016121601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订购低压开关柜等电气设备（具体详细见“采购清单”），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仟伍佰万零壹佰元整（¥15,000,100.00元）。本合同生效后，原告根据被告的要求，依约分别于2017年6月22日、6月23日、6月28日、6月29日把合同约定货物及资料发送到被告指定地点，且经被告验收完毕。

原告分别于2016年12月29日、2017年9月4日向被告开具了厦门增值税专用发票。此后，被告仅支付了部分款项，并未依约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货款。2018年11月1日，原被告签署一份《关于〈深圳横岗10号楼项目低压开关柜采购合同〉的补充协议》，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设备尾款人民币3,000,020.00元未付。被告承诺在2018年11月15日前支付尾款人民币3,000,020.00元，未及时足额付款的，应按照月利率千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。补充协议书还约定：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均有权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）。然而，补充协议签订后，被告并未依约在2018年11月15日之前向原告支付设备尾款。

因被告未依约履行支付设备尾款的义务已经构成违约，给原告资金周转造成重大经济损失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##### 1、诉讼请求

（1）、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本金人民币3,000,020.00元及违约金（按照月利率千分之五的标准，自2018年11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暂计算之2018年12月15日为15,000.10元）；

（2）、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该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3,900.00元；  
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3,068,920.10元；

（3）、本案的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）全部由被告承担；

##### 2、依据：

- （1）原被告《深圳横岗10号楼项目低压开关柜采购合同》；
- （2）《关于〈深圳横岗10号楼项目低压开关柜采购合同〉的补充协议》；
- （3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；
- （4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案件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对公司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委托律师积极应诉，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结果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作为原告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，如能催回欠款，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- 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- （三）《深圳横岗 10 号楼项目低压开关柜采购合同》
- （四）《关于<深圳横岗 10 号楼项目低压开关柜采购合同>的补充协议》
- （五）《保全申请书》

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